

四川政报



四川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九届一次全委会会议纪要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印发 川办发〔1997〕67号

1997年5月1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了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省环保委员会主任邹广严副省长主持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环委会副主任袁福有和省环委委员及环委科学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环委会工作报告,通报了国务院工作组对我省贯彻执行全国

第四次环保大会精神和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环保工作《决定》情况的评价和要求,介绍了“九·五”期间全省污染源重点治理项目情况,研究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以及当前全省环境保护管理中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环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环境质量和生态破坏恶化趋势有所遏制,一些城市的污染有所减轻,但总悬浮微粒居高不下,盆地酸雨污染严重,环保工作仍面临严峻的形势。经过讨论,会议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对当前环境形势要有清醒的认识,牢固树立环保基本国策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把环境保护摆到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二、要把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今后环保污染治理的重点,抓住取缔、关停“十五小”和整治 15 个重点污染治理项目的契机,采取果断措施治理老污染源;对尚未关停的“十五小”企业,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予以取缔。省环保局要加大执法力度,省监察厅要加大行政监察力度。各地未按规定取缔、关停“十五小”企业的,要追究当地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对于 15 个重点污染项目,要实行部门负责制,在工艺、技术、资金等方面予以落实,要按照《四川省绿色工程计划》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重点整治,限期达标,同时搞好生态环境保护。

三、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新建、改建和技改项目的审批上,要强化环保部门环境监督管理职能,各级计委、经贸委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尊重环保部门的意见,环评不合格的项目不能立项,污染治理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或

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不能投产。各级各部门都必须依法办事,特别是乡镇企业要加强环保工作,不能先污染后治理,这一条要作为经济发展中控制新污染源产生的重要原则,决不能动摇。

四、要加速发展环保产业。各设计院所、机械管理部门和企业,都要充分认识到环保产业是很有希望的产业。要研究开发适应环保事业发展的环保科技产业,尽早研究适合国情、省情的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解决城市突出的环境问题,推动环保产业发展。请省环保局和省计委拟订环保产业发展计划,并搞好研究和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五、要加大环保投入。省计委、省财政对环保的投入要逐步有所增加;企业要在更新改造资金、大修资金中确定一定的比例专门用于环保;同时还要引进一部分外资,确保“九·五”期间全省用于环保的资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1—1.5%。环保部门要依法足额征收排污费,同时搞好二氧化硫和污水收费试点工作,取得经验,逐步推广;要实行“下水在上水上收费”(即排放污水应收费并在自来水费等取水费中一并收取,用于城市污水的集中治理)的制度,首先在中等城市开展此项工作;2000 年前,我省所有中等城市都要进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省级有关部门,特别是省环保局,要抓紧时间,努力工作,使我省的环境状况和环保产业在不久的将来有一个大的改观。

六、环委会各位委员要多关心环保工作,真抓实干,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环保工作“贵在自觉、贵在务实、贵在坚持”的要求和“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指示,认真搞好我省的环境保护工作,使我省的环境质量跃上一个新台阶。